

#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围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检查、督促的工作职能，较好的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积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一）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厂房对外出租的议案》。

（二）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厂房对外出租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六）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工业物料智能分选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七）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八）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九）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合法合规的实施了各项行为。

### （二）公司财务状况

2023 年度，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等实施相关审计监督职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监事会认可其相关工作。

###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公司主要在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向关联方出租厂房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相关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履行了必要的回避表决程序，经过审查我们未发行关联交易中存在违规利息输送等违法情况，我们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严格遵循相关规则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实施，资金管理安全可靠，相关募投项目按照项目进度及公司的安排有序实施，依法合规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 （六）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恪尽职守，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以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未出现违法违规的行为，各项工作得到有序实施。

###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结合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各项

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审部门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其他重大缺陷，内控部门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积极的建议，发挥了其

在公司合规运作中的重要的作用。

###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发挥自身职责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谨从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工作，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按照规定积极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第一，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及资金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第二，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导工作，定期了解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关注公司在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第三，保持与公司审计部门和外部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3、主动配合工作，提高管理水平。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财务知识、法律知识和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提升自身履行水平的同时，积极关注公司的内部管理和经营活动，更好的为公司的各项工作提供支撑。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